

# 續日本紀 卷第九 元正紀三、聖武紀一

[\(元正天皇紀 第三\)](#)

[\(聖武天皇紀 第一\)](#)

起養老六年正月，盡神龜三年十二月

從四位下-行民部大輔兼左兵衛督皇太子學士  
臣菅野朝臣真道等，奉敕撰

日本根子高瑞淨足姬天皇 元正天皇 第卅四

## 一. 賦養老律令撰定者功田

六年春正月，癸卯朔，天皇不受朝，以母·元明女帝之崩而廢朝。詔曰：「朕以不天，左傳杜預注：不天，不為天所祐也。奄丁凶酷，嬰蓼義之巨痛，懷顧復之深慈，悲慕纏心，不忍賀正。宜，朝廷禮儀，皆悉停之。蓼義，語出詩經小雅：蓼蓼者莪，匪莪伊蒿，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勞。以喻樹欲靜而風不止，子欲養而親不在之悲。」

壬戌，正四位上·多治比真人·三宅麻呂，坐誣告謀反，遭誣告者，未詳其人，蓋為藤原一族乎。門訟律冊，誣告謀反及大逆者，斬。正五位上·穗積朝臣·老指斥乘輿，乘輿，天子所乘之輿，隱喻天子。職制律冊二，指斥乘輿，情理切害者，斬。並處斬刑。而依皇太子奏，降死一等，配流三宅麻呂於伊豆嶋，老於佐渡嶋。

庚申，西方，雷。

庚午，散位·正四位下·廣端王，卒。

二月，壬申朔，以正四位下·安倍朝臣·廣庭，參議朝政。

丁亥，割遠江國佐益郡八鄉，始置山名郡。

甲午，詔曰：「去養老五年三月廿七日，兵部卿·從四位上·阿倍朝臣·首名等奏言：『諸府衛士，往往偶語，逃亡難禁。所以然者，壯年赴役，白首歸鄉，艱苦彌深，遂陷疏網。望令三周相替，以慰懷土之心。』朕君有天下，八載於今，思濟黎元，無忘寢膳。向隅之怨，在余一人。自今以後，諸衛士、仕丁，便減役年之數，以慰人子之懷。其限三載，以為一番，依式與替，莫令留滯。」

戊戌，詔曰：「市頭交易，元來定價。關市令十二，市司准貨物時價為三等。關市令十三，官與私交關，以物為價者，准中估價。比日以後，多不如法。因茲，本源欲斷，則有廢業之家，末流無禁，則有姦非之侶。更量用錢之便宜，欲得百姓之潤利。其用二百錢，當一兩銀。仍買物貴賤，價錢多少，隨時平章，永為恒式。如有違者，職事官主典已上，除卻當年考勞。自餘不論蔭贖，決杖六十。」

賜，正六位上·矢集宿禰·蟲麻呂，田五町。從六位下·陽胡史·真身，四町。從七位上·大倭忌寸·小東人，四町。從七位下·鹽屋連·吉麻呂，五町。正八位下·百濟人·成，四町。並以撰律令功也。養老律令，以天平寶字元年五月丁卯施行。實際撰定期期不詳，僅知於養老年間。又賜諸有學術者廿三人，田各有數。

三月，壬寅朔，日有蝕之。

戊申，以正四位下·阿倍朝臣·廣庭，知河內和泉事。

辛亥，伊賀國·金作部·東人，伊勢國·金作部·牟良，忍海漢人·安得，近江國·飽波漢人·伊太須、韓鍛冶·百嶋，忍海部·乎太須，丹波國·韓鍛冶首·法麻呂、弓削部·名麻呂，播磨國·忍海漢人·麻呂、韓鍛冶·百依，紀伊國·韓鍛冶·杭田、鎧作·名床等，合七十一戶，雖姓涉雜工，而尋要本源，元來不預雜戶之色。因除其號，並從公戶。

夏四月，辛未朔丙戌，征討陸奧蝦夷，大隅、薩摩隼人等將軍已下及有功蝦夷，并譯語人，通譯、通事。此為能解蝦夷、隼人之語者，授勳位，各有差。

始制：「大宰管內大隅、薩摩、多祿、壹伎、對馬等司有闕，選府官人，權補之。」

庚寅，詔曰：「周防國前守·從五位上·山田史·御方，監臨犯盜，監守自盜也。理合除免。先經恩降，赦罪已訖。然依法備贓，家無尺布。朕念：『御方負笈遠方，遊學蕃國。歸朝之後，傳授生徒，而文館學士，頗解屬文。誠以不矜若人，蓋墮斯道歟。』宜特加恩寵，勿使徵贓焉。」

辛卯，詔曰：「朕遐想千載，旁覽九流，詳思布政之方，莫先仁恕之典。故賑恤之惠，無隔遐方，撫育之仁，普覃宇內。今者，有司奏言：『諸國罪人忽冊一人，准法並當流已上』者。每聞此奏，朕甚愍之。萬方有辜，在余一人。宜所奏罪人，並從坐者，咸皆放免，勿案檢焉。」

唐人·王·元仲，始造飛舟進之。天皇嘉歎，授從五位下·扶桑略紀有云，唐人王元仲造飛車供朝。選敘令十二集解古記云，無參合和飛丹藥，授五位。本條飛舟，或為飛丹之誤歟。飛車、飛舟，為疾速之車、船。飛丹，為道家仙藥。

辛卯，主稅寮加史生二人，通前六員。

閏四月，辛丑朔乙丑，太政官奏曰：「迺者，邊郡人民，暴被寇賊，遂適東西，流離分散。若不加矜恤，恐貽後患。是以，聖王立制，亦務實邊者，蓋以安中國也。中國，在此指中央，謂日本。望請，陸奧按察使管內，百姓庸調侵免，勸課農桑，教習射騎，更稅助邊之資，使擬賜夷之祿。其稅者，每卒一人，輸布長一丈三尺，濶一尺八寸，三丁成端。其國授刀、兵衛、衛士及位子、帳內、資人，并防閣、仕丁、采女、仕女，如此之類，皆悉放還，各從本色。若有得考者，以六年為敘，一敘以後，自依外考，即他境之人，經年居住，准例徵稅，以見來占附後一年，而後依例。其一又，食之為本，是民所天。隨時設策，治國要政。望請，勸農積穀，以備水旱。仍委所司，差發人夫，開墾膏腴之地良田一百萬町，其限役十日，便給糧食，所須調度，官物借之。秋收而後，即令造備。若有國郡司詐作逗留，不肯開墾，並即解卻。雖經恩赦，不在免限。如部內百姓，荒野、閑地，能加功力，收獲雜穀三千石已上，

賜勳六等.一千石以上,終身勿事.見帶八位已上,加勳一轉.即酬賞之後,稽遲不營,追奪位記,各還本色.其二.又,公私出舉,取利十分之三.其三」又言:「用兵之要,衣食為本.鎮無儲糧,何堪固守?募民出穀,運輸鎮所,可程道遠近為差.委輸以遠二千斛,次三千斛,近四千斛,授外從五位下.其四」奏可之.其六位已下,至八位已上,隨程遠近運穀多少,亦各有差.語具格中.然未載仁弘格中.

## 二.元明周忌與三世一身法

五月,庚午朔己卯,以式部大錄-正七位下-津史主-治麻呂,為遣新羅使.

己丑,賜右大臣-長屋王,稻十萬束,糲四百斛.

戊戌,遣新羅使-津史主-治麻呂等,拜朝.

六月,庚子朔壬寅,始置木工寮史生四員.

秋七月,庚午朔壬申,有客星,見閣道邊,凡五日.客星,僅現一時之星,彗星之儔.

丙子,詔曰:「陰陽錯謬,災旱頻臻.由是,奉幣名山,奠祭神祇.甘雨未降,黎元失業.朕之薄德,致于此歟.百姓何罪,熑萎甚矣.宜大赦天下,令國郡司,審錄冤獄,掩骼埋胷,禁酒斷屠.高年之徒,勤加存撫.自養老六年七月七日昧爽已前,流罪以下,繫囚、見徒,咸從原免.其八虐,劫賊,官人枉法受財,監臨主守自盜,盜所監臨,強盜、竊盜,故殺人,蓄意殺人,私鑄錢,常赦所不免者,不在此例.如以贓入死,並降一等.竊盜一度計贓,三端以下者入赦限.」

己卯,太政官奏言:「內典外教,內典者,儒教也.外教者,佛教也.道趣雖異,量才揆職,理致同歸.比來僧綱等,既罕都座,縱恣橫行,既難平理.彼此往還,空延時日.尺牘案文,未經決斷,一曹細務,極多擁滯.其僧綱者,智德具足,真俗棟梁,真俗,佛典用語,真諦與俗諦也.理義該通,戒業精勤.縉侶以之推讓,素眾由是歸仰.然以居處非一,法務不備,雜事荐臻,終違令條.宜以藥師寺,常為住居.」又奏言:「垂化設教,資章程以方通.導俗訓人,違彝典而即妨.近在京僧尼,以淺識輕智,巧說罪福之因果,不練戒律,誑誘都裏之眾庶.內黜聖教,外虧皇猷.遂令人之妻子剃髮刻膚,僧尼令廿七集解古記云,撥身皮寫經,動稱佛法,輒離室家,無懲綱紀,不顧親夫.或負經捧鉢,乞食於街衢之間,或偽誦邪說,寄落於村邑之中,聚宿為常,妖訛成群.初似脩道,終挾姦亂.永言其弊,特須禁斷.」奏可之.

太白晝見.太白,金星也.

戊子,詔曰:「朕以庸虛,紹承鴻業,剋己自勉,未達天心.是以,今夏無雨,苗稼不登.宜令天下國司,勸課百姓,種樹晚禾、蕎麥及大小麥,藏置儲積,以備年荒.」

丁酉,太白犯歲星.歲星者,太歲也,是即木星.

自五月不雨,至是月.

八月,己亥朔壬子,詔曰:「如聞:『今年少雨,禾稻不熟.』其京師及天下諸國當年田租,並宜免之.本詔,續七月丙子詔.戊子詔,是為旱害對策.」

丁卯令諸國司簡點柵戶一千人,配陸奧鎮所焉.

伊勢、志摩、尾張、參河、遠江、美濃、飛驒、若狹、越前、丹後、但馬、因幡、播磨、美作、備前、備中、淡路、阿波、讚岐等國司,先是,奉使入京,不聽乘驛.至是,始聽之.但伊賀、近江、丹波、紀伊四國,不在茲限.

九月,己巳朔庚寅,令伊賀、伊勢、尾張、近江、越前、丹波、播磨、紀伊等國,始輸錢調.

冬十一月,戊辰朔甲戌,始置女醫博士.

丙戌,詔曰:「朕精誠弗惑,穆卜罔從.降禍彼蒼,閔凶遄及.太上天皇奄棄普天,誠冀北辰合度,永庇生靈.南山協期,常承定省.何圖,一旦厭宰萬方,白雲在馭,玄猷遂遠.瞻奉寶鏡,痛酷之情纏懷,敬事衣冠,終身之憂永結.然光陰不駐,儻忽及期.汎愛之恩,欲報無由.不仰真風,何助冥路.故奉為太上天皇,敬寫華嚴經八十卷,大集經六十卷,涅槃經冊卷,大菩薩藏經廿卷,觀世音經二百卷,造灌頂幡八首,道場幡一千首,著牙漆几卅六,銅鏡器一百六十八,柳箱八十二,即從十二月七日,於京并畿內諸寺,便屈請僧尼二千六百卅八人,設齋供也.」

十二月,戊戌朔庚戌,敕奉為淨御原宮御宇天皇,天武天皇,造彌勒像.藤原宮御宇太上天皇,持統天皇,釋迦像.其本願緣記,寫以金泥,安置佛殿焉.

庚申,遣新羅使-津史主-治麻呂等,還歸.

七年春正月,丁卯朔丙子,天皇御中宮,授從三位-多治比真人-池守,正三位.正四位下-阿倍朝臣-廣庭,正四位下-息長王,並正四位上.從四位上-六人部王,正四位下.從四位下-大石王,從四位上.無位-栗栖王、三嶋王、春日王,並從四位下.正五位下-葛木王,正五位上.無位-志努太王,從五位下.從四位上-阿倍朝臣-首名、石川朝臣-石足、百濟王-南典,並四位下.正五位上-大伴宿禰-道足、紀朝臣-男人,並從四位下.正五位下-阿倍朝臣-船守,從五位上-調連-淡海,並正五位上.從五位上-鴨朝臣-堅麻呂,正五位下.從五位下-引田朝臣-真人、路真人-麻呂、紀朝臣-清人、大伴宿禰-祖父麻呂、土師宿禰-豐麻呂、津守連-通,並從五位上.正六位上-引田朝臣-秋庭、河邊朝臣-智麻呂、紀朝臣-豬養、波多真人-足嶋、阿曇宿禰-坂持、布勢朝臣-國足、息長真人-麻呂、角朝臣-家主、高橋朝臣-嶋主、平群朝臣-豐麻呂、石川朝臣-樽、中臣朝臣-廣見、石川朝臣-麻呂、余-仁軍,正六位下-船連-大魚、河內忌寸-人足、丸連-男事、志我閏連-阿彌太、越智直-廣江、堅部使主-石前、高-金藏、高志連-惠我麻呂,並從五位下.又授夫人-藤原朝臣-宮子,從二位.夫人,天皇配偶身分之一.地位於妃之下,嬪之上,且須為朝廷貴族出身.日下女王、廣背女王、粟田女王、六人部女王、星河女王、海上女王、智努女王、葛野女王,並從四位下.他田舍人-直刀自賣,正五位上.太宅朝臣-諸姊、薩-妙觀,並從五位上.大春日朝臣-家主,從五位下.

壬午,饗四位已下主典已上於中宮.

二月,丙辰朔丁酉,敕遣僧·滿誓,俗名·從四位上·笠朝臣·麻呂,於筑紫,令造觀世音寺。  
戊申,常陸國那賀郡大領·外正七位上·宇治部直·荒山,以私穀三千斛,獻陸奧國鎮所。鎮所,軍隊屯駐地也。然奧羽地方、大宰府管轄地等,多有蝦夷來犯,遂置鎮所授·外從五位下。

己酉,詔曰:「乾坤持施,燉載之德以深。皇王至公,亭毒之仁斯廣。然則居南面者,必代天而闢化,儀北辰者,亦順時以涵育。是以朕巡京城,遙望郊野,芳春仲月,草木滋榮,東候始啟,丁壯就隴畝之勉,時雨漸注,蟄蟲有浴灌之悅。何不流寬仁以安黎元,布淳化而濟萬物乎?宜給戶頭百姓,種子各二斛,布一常,鍤一口。令農蠶之家永無失業,宦學之徒專忘私。」

戊午,始築矢田池。

癸亥,但馬國人·寺人·小君等五人,改賜·道守臣姓。

三月,丙寅朔己卯,散位·從四位下·佐伯宿禰·麻呂,卒。

戊子,常陸國信太郡人·物部·國依,改賜·信太連姓。

夏四月,乙未朔壬寅,大宰府言:「日向、大隅、薩摩三國士卒,征討隼賊,頻遭軍役。兼年穀不登,交迫飢寒。謹案故事,兵役以後,時有飢疫。望降天恩,給復三年。」許之。

辛亥,太政官奏:「頃者,百姓漸多,田池窄狹。望請,勸課天下,開闢田疇。其有新造溝池,營開墾者,不限多少,給傳三世。若逐舊溝池,給其一身。三世一身之法。」奏可之。

五月,乙丑朔癸酉,行幸芳野宮。

丁丑,車駕還宮。

己卯,制:「神戶當造籍帳,戶無增減,依本為定。若有增益,即減之。死損,即加之。」

辛巳,大隅、薩摩二國隼人等六百廿四人,朝貢。

甲申,賜饗於隼人。各奏其風俗歌舞。酋師卅四人,敘位賜祿,各有差。

六月,甲午朔庚子,隼人歸鄉。

### 三.讓位予聖武天皇

秋七月,甲子朔庚午,民部卿·從四位下·太朝臣·安麻呂,卒。太安麻呂,或作太安万呂。甲子朔庚午,七日。墓誌銘云:左京四條四坊·從四位下·勳五等·太朝臣·安万倡,以癸亥年七月六日卒之。兩者誤差一日。

八月,癸巳朔甲午,太政官處分:「朝廷儀式,衣冠形制,彈正、式部摠知糺彈。彈正者,彈正台也。職員令五十八有云,肅清風俗,彈奏內外非違。若其存意督察,自然合禮。頃者,文武官人,雜任以上,衣冠違制,進退緩惰。或彩綾著裏,輕羅致表。或冠纓長垂,過越接領。或領曲細綾,露其胸節。或袴口所括,出其脛踝。如此之徒,其類稍多。臺、省二司,明加告示。」

庚子,新羅使·韓奈麻·金·貞宿,副使·韓奈麻·昔·楊節等一十五人,來貢。

辛丑,宴金·貞宿等,於朝堂。賜射并奏諸方樂。

辛亥,加置因幡國驛四處。

丁巳,新羅使,歸蕃。

九月,癸亥朔辛未,熒惑入太微左執法中。

己卯,出羽國司·正六位上·多治比真人·家主言:「蝦夷等惄五十二人,功効已顯,酬賞未霑。仰頭引領,久望天恩。伏惟,芳餌之末,必繫深淵之魚,重祿之下,必致忠節之臣。今夷狄愚闇,始趨奔命。久不撫慰,恐二解散。仍具狀請裁。」有敕,隨彼勳績,並加賞爵。

冬十月,癸巳朔庚子,敕:「按察使所治之國,補博士、醫師,自餘國博士並停之。」

癸卯,左京人·無位·紀朝臣·家,獻白龜。長一寸半,廣一寸,兩眼並赤。

己酉,造危村橋。

乙卯,詔曰:「今年九月七日,得左京人·紀朝臣·家所獻白龜。仍下所司,勘檢圖譜,奏稱:『孝經·援神契曰:「天子孝,則天龍降,地龜出。」』熊氏·瑞應圖曰:「王者不偏不黨,尊用耆老,不失故舊,德澤流洽,則靈龜出。」』是知,天地靈貺,國家大瑞。寔謂:『以朕不德,致此顯貺。』宜共親王、諸王、公卿、大夫、百寮在位,同慶斯瑞。」仍曲赦,出龜郡免今年租調。親王及京官主典已上,左右大舍人、授刀舍人、左右兵衛、東宮舍人,賜祿有差。紀朝臣·家,授·從六位上。賜純甘疋,綿冊屯,布八十端,稻二千束。大倭國造·大倭忌寸·五百足,純十疋,綿一百屯,布廿端。

十一月,壬戌朔癸亥,令天下諸國奴婢口分田,授十二年已上者。

丁丑,下總國香取郡,常陸國鹿嶋郡,紀伊國名草郡等少領已上,聽連任三等已上親。

戊子,夜月犯房星。

十二月,壬辰朔丁酉,放官婢花,從良賜高市姓。

辛亥,散位·從四位下·山前王,卒。

神龜元年春正月,壬戌朔,廢朝。雨也。

癸亥,天皇御大極殿,受朝。

戊辰,御中宮,宴五位已上。賜祿有差。

戊子,出雲國造·外從七位下·出雲臣·廣嶋,奏神賀辭。

己丑,廣嶋及祝、神部等,授位、賜祿,各有差。

二月,辛卯朔甲午,天皇禪位於皇太子。

# 一. 即位宣命與神龜改元

天璽國押開豐櫻彥天皇，謹案，勝寶八歲敕曰：「太上天皇出家歸佛，更不奉諡。至寶字二年，敕追上此號諡。」天之真宗豐祖父天皇，文武之皇子也。母曰藤原夫人，贈太政大臣、不比等之女也。

和銅七年六月，立為皇太子。于時年十四。

二月，辛卯朔甲午，受禪，即位於大極殿。大赦天下。

詔曰：「現神大八洲所知倭根子天皇詔旨止敕大命乎親王、諸王、諸臣、百官人等，天下公民，眾聞食宣。高天原爾神留坐皇親神魯岐、神魯美命，吾孫將知食國天下止與佐斯奉志。麻爾麻爾，高天原爾事波自米而四方食國天下乃政乎，彌高彌廣爾天日嗣止高御座爾坐而，大八嶋國所知倭根子天皇乃大命爾坐詔久：『此食國天下者，掛畏岐藤原宮爾天下所知，美麻斯乃父止坐天皇乃，美麻斯爾賜志天下之業。』止，詔大命乎，聞食恐美受賜懼理坐事乎，眾聞食宣：『可久賜時爾，美麻斯親王乃齡乃弱爾，荷重波不堪自加止，所念坐而，皇祖母坐志志，掛畏岐我皇天皇爾授奉岐。依此而是平城大宮爾現御神止坐而，大八嶋國所知而，靈龜元年爾，此乃天日嗣高御座之業食國天下之政乎，朕爾授賜讓賜而，教賜詔賜都良久：「挂畏淡海大津宮御宇倭根子天皇乃，萬世爾不改常典止，立賜敷賜間留隨法，後遂者我子爾，佐太加爾牟俱佐加爾，無過事授賜。」止，負賜詔賜比志爾，依豆今授賜牟止所念坐爾，去年九月天地覲大瑞物顯來理。又四方食國乃年實豐爾，牟俱佐加爾得在止見賜而，隨神母所念行爾，于都斯久母，皇朕賀御世當，顯見留物爾者不在。今將嗣座御世名乎記而，應來顯來留物爾在良志止所念坐而，今神龜二字御世乃年名正定氏，改養老八年為神龜元年而，天日嗣高御座食國天下之業乎，吾子美麻斯王爾，授賜讓賜。」止，詔天皇大命乎，頂受賜恐美持而，辭啟者。天皇大命恐，被賜仕奉者拙久劣而無所知。進母不知退母不知，天地之心母勞久重，百官之情母辱愧美奈母，隨神所念坐。故親王等始而王臣汝等，清支明支正支直支心以，皇朝乎穴奈比扶奉而，天下公民乎奏賜止詔命，眾聞食宣。辭別詔久，遠皇祖御世始而，中、今爾至麻氏，天日嗣止高御座爾坐而，此食國天下乎撫賜慈賜波久波，時時狀狀爾從而，治賜慈賜來業止，隨神所念行須。是以宜天下乎慈賜治賜久，大赦天下。內外文武職事及五位已上為父後者，授勳一級。賜高年百歲已上穀一石五斗，九十已上一石，八十已上并憚獨不能自存者五斗。孝子、順孫、義夫、節婦，咸表門閭，終身勿事。天下兵士減今年調半，京畿悉免之。又官官仕奉韓人部一人二人爾，其負而可仕奉姓名賜。又百官官人及京下僧尼，大御手物取賜治賜久。止，詔天皇御命，眾聞食宣。宣命第五詔。」

是日，一品·舍人親王，益封五百戶。二品·新田部親王，授一品。從二位·長屋王，正二位。正三位·多治比真人·池守，益封五十戶。從三位·巨勢朝臣·邑治、大伴宿禰·多比等、藤原朝臣·武智麻呂、藤原朝臣·房前，並正三位，並益封賜物。

又，以右大臣·正二位·長屋王，為左大臣。

丙申，敕尊正一位·藤原夫人，稱·大夫人。

授三品·田形內親王、吉備內親王，並二品。從四位下·海上女王、智奴女王、藤原朝臣·長娥子，並從三位·正四位下·山形女王，正四位上。

壬子，天皇臨軒。授，正四位下·六人部王，正四位上。從四位下·長田王，從四位上·無位·高田王、膳夫王，正五位上·葛木王，並從四位下·正五位下·高安王、門部王，並正五位上。從五位上·佐為王、櫻井王，並正五位下。從五位下·夜珠王，從五位上·正五位上·大伴宿禰·宿奈麻呂、多治比真人·廣成、日下部宿禰·老，並從四位下·正五位下·阿倍朝臣·駿河、阿倍朝臣·安麻呂，從五位上·大宅朝臣·大國，並正五位上。從五位上·中臣朝臣·東人、楳井朝臣·廣國、粟田朝臣·人上、石川朝臣·君子，並正五位下。從五位下·石河朝臣·足人、高橋朝臣·安麻呂、佐伯宿禰·豐人、高向朝臣·大足、當麻真人·老、縣犬養宿禰·石足、大野朝臣·東人、巨勢朝臣·真人、粟田朝臣·人、佐伯宿禰·馬養、土師宿禰·大麻呂、大藏忌寸·老，並從五位上·正六位上·石川朝臣·枚夫、多治比真人·屋主、波多朝臣·僧麻呂、紀朝臣和比等、大神朝臣·通守、大春日朝臣·果安，正六位下·石上朝臣·乙麻呂、藤原朝臣·豐成，從六位上·鴨朝臣·治田，從七位上·鴨朝臣·助，並從五位下。

從七位下·大伴直·南淵麻呂，從八位下·錦部·安麻呂，無位·烏安麻呂，外從七位上·角山君·內麻呂，外從八位下·大伴直·國持，外正八位上·壬生直·國依，外正八位下·日下部使主·荒熊，外從七位上·香取連·五百鳴，外正八位下·大生部直·三穗麻呂，外從八位上·君子部·立花，外正八位上·史部·蟲麻呂，外從八位上·大伴直·宮足等，獻私穀於陸奧國鎮所。並授·外從五位下。

## 二. 遣藤原宇合為征夷持節大將軍

乙卯，陸奧國鎮守軍卒等，願除己本籍，便貫此部，率父母、妻子，共同生業。許之。

三月，庚申朔，天皇幸芳野宮。

甲子，車駕還宮。

辛巳，左大臣·正二位·長屋王等言：「伏見二月四日敕，藤原夫人天下皆稱大夫人者。臣等謹

檢公式令,云皇太夫人欲依敕號,應失皇字。欲須令文,恐作違敕。不知所定,伏聽進止。」詔曰。  
「宜文則皇太夫人語則大御祖,追收先敕,頒下後號。」  
壬午,始置催造司。  
庚申,定諸流配遠近之程。伊豆、安房、常陸、佐渡、隱岐、土佐六國為遠,諏方、伊豫為中,越前、安藝為近。  
甲申,令七道諸國,依國大小,割取稅稻四萬石上廿萬束已下,每年出舉,取其息利,以充朝集使在京及非時差使,除運調庸外,向京擔夫等糧料。語在格中。神龜元年三月廿日格。  
陸奧國言:「海道蝦夷反,殺大掾-從六位上-佐伯宿禰-兒屋麻呂。」  
夏四月,庚寅朔,令七道諸國,造軍器幕、釜等,有數。  
壬辰,陸奧國大掾-佐伯宿禰-兒屋麻呂,贈從五位下,贈純一十疋,布廿端,田四町。為其死事也。  
丙申,以式部卿-正四位上-藤原朝臣-宇合,為持節大將軍。宮內大輔-從五位上-高橋朝臣-安麻呂,為副將軍。判官八人,主典八人,為征海道蝦夷事。  
癸卯,教坂東九國軍三萬人教習騎射,試練軍陳。軍陣也。運綵帛二百疋,純一千疋,綿六千屯,布一万端於陸奧鎮所。  
丁未,造宮卿-從四位下-縣犬養宿禰-筑紫,卒。  
月犯熒惑。  
五月,己未朔癸亥,天皇御重閣中門,觀獵騎。一品已下至無位豪富家,及左右京、五畿內、近江等國郡司并子弟、兵士,庶民勇健堪裝飾者,悉令奉獵騎事。兵士已上普賜祿,有差。  
辛未,從五位上-薩-妙觀,賜姓-河上忌寸。從七位下-王-吉勝,新城連。正八位上-高-正勝,三笠連。從八位上-高-益信,男採連。從五位上-吉-宜,從五位下-吉-智首,並-吉田連。從五位下-鯨-兄麻呂,羽林連。正六位下-賈-受君,神前連。正六位下-樂浪-河內,高丘連。正七位上-四比-忠勇,椎野連。正七位上-莉-軌武,香山連。從六位上-金-宅良、金-元吉,並-國看連。正七位下-高-昌武,殖櫟連。從七位上-王-多寶,蓋山連。勳十二等-高-祿德,清原連。無位-猶-祁乎理和久,古眾連。從五位下-吳-肅胡明,御立連。正六位上-物部-用善,物部射園連。正六位上-久米-奈保麻呂,久米連。正六位下-賓難-大足,長丘連。正六位下-胛-巨茂,城上連。從六位下-谷那-庚受,難波連。正八位上-苔本-陽春,麻田連。  
壬午,從五位上-小野朝臣-牛養,為鎮狄將軍,令鎮出羽蝦夷。軍監二人,軍曹二人。  
六月,戊子朔癸巳,中納言-正三位-巨勢朝臣-邑治,薨。難波朝左大臣-大繡-德多之孫。中納言-小錦中-黑麻呂之子也。  
秋七月,戊午朔,日有蝕之。  
庚午,夫人-正三位-石川朝臣-大葵比賣,薨。遣從三位-阿倍朝臣-廣庭,正四位下-石川朝臣-石足等,監護葬事。又遣中納言-正三位-大伴宿禰-旅人等,就第宣詔,贈正二位,贈純三百疋,絲四百絪,布四百端。  
丁丑,自六月朔,至是日,熒惑逆行。  
八月,丁亥朔丁未,以從五位上-土師宿禰-豐麻呂,為遣新羅大使。  
冬十月,丁亥朔,治部省奏言:「勘檢京及諸國僧尼名籍,或入道元由,披陳不明,或名存綱帳,還落官籍,或形貌誌屬,既不相當,忽一千一百廿二人。准量格式,合給公驗,不知處分。伏聽天裁。」詔報曰:「白鳳以來,朱雀以前,白鳳以來,朱雀以前,以孝德天皇年號白稚,天武天皇年號朱雀。年代玄遠,尋問難明。亦所司記注,多有粗略。一定見名,仍給公驗。」  
辛卯,天皇幸紀伊國。  
癸巳,行至紀伊國那賀郡玉垣勾頓宮。  
甲午,至海部郡玉津嶋頓宮,留十有餘日。  
戊戌,造離宮於岡東。  
是日,從駕百寮,六位已下至于伴部,賜祿,各有差。  
壬寅,賜造離宮司及紀伊國郡司,并行宮側近高年七十已上,祿,各有差。百姓今年調庸,名草、海部二郡田租,咸免之。又,赦罪人死罪已下,名草郡大領-外從八位上-紀直-摩祖,為國造,進位三階。少領-正八位下-大伴櫟津連-子人、海部直-土形,二階。自餘五十二人,各位一階。又詔曰:「登山望海,此間最好。不勞遠行,足以遊覽。故改弱濱名,為明光浦。宜置守戶,勿令荒穢。春秋二時,差遣官人,奠祭玉津嶋之神、明光浦之靈。」忍海手人-大海等兄弟六人,除手人名,從外祖父-外從五位上-津守連-通姓。  
丁未,行還至和泉國所石頓宮。郡司少領已上,給位一階。監正已下至于百姓,賜祿,各有差。  
己酉,車駕至自紀伊國。  
乙卯,散位-從五位下-息長真人-臣足,任出雲按察使時,贖貨狼籍,惡其景迹,奪位祿焉。  
十一月,丁巳朔甲子,太政官奏言:「上古淳朴,冬穴夏巢。後世聖人,代以宮室。亦有京師,帝王為居。萬國所朝,非是壯麗,何以表德?其板屋草舍,中古遺制,難營易破,空殫民財。請仰有司,令五位已上及庶人堪營者,構立瓦舍,塗為赤白。」奏可之。  
辛未,遣內舍人於近江國,慰勞持節大使-藤原朝臣-宇合。

### 三. 聖武踐祚行大嘗祭

己卯,大嘗。備前國為由機,播磨國為須機。由機、須機,或作齋忌、次,或作悠紀、主基。凡大嘗祭,須卜定由機、須機二國供奉。從五位下-石上朝臣-勝男、石上朝臣-乙麻呂,從六位上-石上朝臣-諸男,從七位上-棟井朝臣-大嶋等,率內物部,立神楯於齋宮南北二門。

辛巳,宴五位已上於朝堂。因召內裏,賜御酒并祿。  
壬午,賜饗百寮主典已上於朝堂。又賜無位宗室、諸司番上及兩國郡司并妻子,酒食并祿。  
庚申,召諸司長官并秀才及勤公人等,賜宴於中宮,賜絲各十絹。  
乙酉,征夷持節大使-正四位上-藤原朝臣-宇合,鎮狹將軍-從五位上-小野朝臣-牛養等,來歸。  
二年春正月,丙辰朔,山背、備前國,獻白鷺各一。  
庚午,大初位下-漢人-法麻呂,賜姓-中臣志斐連。  
己卯,有星,孛于華蓋。  
閏正月,丙戌朔己丑,陸奧國俘囚百卅四人配于伊豫國,五百七十八人配于筑紫,十五人配于和泉監焉。  
壬寅,請僧六百人於宮中,讀誦大般若經,為除災異也。  
戊子,夜,月犯填星。  
丁未,天皇臨朝,詔敘征夷將軍已下一千六百九十六人勳位,各有差。  
授,正四位上-藤原朝臣-宇合,從三位勳二等。從五位上-大野朝臣-東人,從四位下勳四等。從五位上-高橋朝臣-安麻呂,正五位下勳五等。從五位下-中臣朝臣-廣見,從五位上勳五等。從七位下-後部王-起,正八位上-佐伯宿禰-首麻呂、五百原君-蟲麻呂,從七位下-君子-龍麻呂,從八位上-出部直-佩刀,少初位上-紀朝臣-牟良自,正八位上-田邊史-難波,從六位下-坂下朝臣-宇頭麻佐,外從六位上-丸子-大國,外從八位上-國覓忌寸-勝麻呂等一十人,並勳六等,賜田二町。  
三月,甲申朔庚子,常陸國百姓,被俘賊燒,俘賊,俘囚也。蝦夷俘虜,損失財物。九分已上者給復三年,四分二年,二分一年。  
夏五月,癸未朔甲辰,遣新羅使-土師宿禰-豐麻呂等,還歸。  
六月,壬子朔丁巳,和德史-龍麻呂等卅八人,賜姓-大縣史。  
癸酉,太白晝見。  
秋七月,壬午朔丙戌,河內國丹比郡人-正八位下-川原棕人-子蟲等卅六人,賜-河原史姓。  
戊戌,詔七道諸國:「除冤祈祥,必憑幽冥,敬神尊佛,清淨為先。今聞:『諸國神祇社內,多有穢臭,及放雜畜。』敬神之禮,豈如是乎?宜國司長官自執幣帛,慎致清掃,常為歲事。又諸寺院限,勤加掃淨。仍令僧尼讀金光明經,若無此經者,便轉最勝王經,令國家平安也。」  
壬寅,以伊勢、尾張二國田,始班給志摩國百姓口分。  
九月辛巳朔壬寅,詔曰:「朕聞:『古先哲王,君臨寰宇,順兩儀以亨毒,叶四序而齊成。陰陽和而風雨節,災害除以休徵臻。』故能騰茂飛英,爵為稱首。朕以寡薄,嗣膺景圖,戰戰兢兢,夕惕若厲,懼一物之失所,睠懷生之便安,教命不明,至誠無感,天示星異,地顯動震。仰惟災眚,責深在予。昔殷宗脩德,消離雉之冤,宋景行仁,弭熒惑之異。遙瞻前軌,寧忘誠惶。宜令所司,三千人出家入道,并左右京及大倭國部內諸寺,始今月廿三日一七日轉經,憑此冥福,冀除災異焉。」  
冬十月,辛亥朔庚申,天皇幸難波宮。  
辛未,詔近宮三郡司,授位、賜祿,各有差。國人-少初位下-掃守連族-廣山等,除族字。  
己卯,晝,太白與歲星,芒角相合。不吉。  
十一月,庚辰朔己丑,天皇御大安殿,受冬至賀辭。親王及侍臣等,奉持奇翫珍贊,進之。即引文武百寮五位已上及諸司長官、大學博士等,宴飲終日,極樂樂乃罷。賜祿,各有差。  
是日,大納言-正三位-多治比真人-池守,賜靈壽杖并絶、綿。  
中務少丞-從六位上-佐味朝臣-蟲麻呂,典鑄-正六位上-播磨直-弟兄,並授從五位下。弟兄初齋甘子從唐國來,蟲麻呂先殖其種結子,故有此授焉。  
十二月,庚戌朔,日有蝕之。  
庚午,詔曰:「死者不可生,刑者不可息。此先典之所重也,豈無恤刑之禁。今所奏在京及天下諸國,見禁囚徒,死罪宜降從流,流罪宜從徒,徒以下並依刑部奏。」

#### 四.元正女帝不豫

三年春正月,庚辰朔辛巳,京職獻白鼠。大倭國獻白龜。庚子,天皇臨軒,授從四位下-鈴鹿王,從四位上-無位-石川王,從四位下-從四位上-藤原朝臣-麻呂,正四位上-正五位上-阿倍朝臣-駿河,正五位下-石川朝臣-君子,並從四位下-正五位下-中臣朝臣-東人,正五位上-從五位上-多治比真人-廣足、巨勢朝臣-真人-,大伴宿禰-邑治麻呂、忍海連-人成、鍛冶造-大隅,從五位下-佐伯宿禰-沙美麻呂,並正五位下-從五位下-石上朝臣-勝雄、笠朝臣-御室、大倭忌寸-五百足、置始連-秋山,並從五位上-正六位上-路真人-蟲麻呂、阿倍朝臣-梗蟲、大宅朝臣-廣麻呂、粟田朝臣-馬養、田口朝臣-家主、紀朝臣-宇美、秦忌寸-足國、葛井連-毛人,從六位上-縣犬養宿禰-大唐,並從五位下-正六位上-多胡吉師-手外,從五位下。

二月,庚戌朔,制:「五位已上薨卒之後,例限六年,勿收其位田。」

辛亥,出雲國造-從六位上-出雲臣-廣嶋,齋事畢,獻神社劍鏡并白馬、鵠等。廣嶋并祝二人,並進位二階,賜廣嶋絶廿疋,綿五十屯,布六十端,自餘祝部一百九十四人,祿各有差。

庚申,制:「內命婦身帶五位,任六位以下官者,自今以後,給正六位官祿。」

己巳,太政官奏:「諸選人於官引唱不到者,明日引唱亦不到者,後日引唱,不到者,不在重引之限。當年若與上考,降為中等,若居中考,減一年勞。即減勞年,亦居中等,更復減一年勞。兩年考第,頻注中等者,恕除前勞。自今以後,永為恒例。」奏可之。

三月,己卯朔辛巳,宴五位已上於南苑,但六位已下官人及大舍人、授刀舍人、兵衛等,皆喚御在所,給鹽、鍬,各有數。

夏五月,戊寅朔辛丑,新羅使-薩浪-金-造近等,來朝。

六月,丁未朔辛亥,天皇臨軒.新羅使貢調物.

壬子,饗金.造近等於朝堂.賜祿,有差.

庚申,詔曰:「夫百姓或染沈痼病,經年未愈,或亦得重病,晝夜辛苦.朕為父母,何不憐愍.宜遣醫、藥於左右京,四畿及六道諸國,西海道別令大宰府任之.步救療此類,咸得安寧.依病輕重,賜穀振恤.所司存懷,勉稱朕心焉.」

辛酉,太上天皇不豫.令天下諸國放生焉.

丁卯,奉為太上天皇,度僧廿八人,尼二人等.

秋七月,丙子朔戊子,金.奏勳等,歸國.賜璽書曰:「敕.伊浪金順貞:『汝卿安撫彼境,忠事我朝.貢調使薩浪-金.奏勳等奏稱:「順貞,以去年六月卅日,卒.」哀哉.賢臣守國,為朕股肱.今也則亡,殲我吉士.故,贈贈物黃絰一百疋,綿百屯.不遺爾績,式獎遊魂.』」

癸巳,詔曰:「太上天皇不豫,稍經二序.序者,四季之謂也.所以言二序,由夏入秋是也.宜大赦天下,疹疾之徒,量給湯藥.」

甲午,度僧十五人,尼七人.

乙未,遣使奉幣帛於石成、葛木、住吉、賀茂等神社.

八月,丙午朔癸丑,奉為太上天皇,造寫釋迦像并法華經訖.仍於藥師寺設齋焉.

壬戌,定鼓吹戶三百戶,鷹戶十戶.

乙亥,太政官處分:「新任國司向任之日,伊賀、伊勢、近江、丹波、播磨、紀伊等六國,不給食.馬.志摩、尾張、若狹、美濃、參川、越前、丹後、但馬、美作、備前、備中、淡路等十二國,並給食.自外諸國,皆給傳符.但大宰府并部下諸國五位以上者,宜給傳符.自外隨使駕船,緣路諸國,依例供給.史生亦准此焉.」

九月,丁丑,令京官史生及坊令,始著朝服、把笏.

己卯,停安房國安房郡、出雲國意宇郡采女,令貢兵衛.

丁亥,天皇臨軒,詔曰:「今秋大稔,民產豐實.思與天下共茲歡慶.宜免今年田租.」

庚寅,內裏生玉棗.敕令朝野道俗等,作玉棗詩賦.

壬寅,文人一百十二人上玉棗詩賦.隨其等第,賜祿有差.一等絰廿疋,綿卅屯,布卅端.二等絰十疋,綿廿屯,布廿端.三等絰六疋,綿六屯,布八端.四等絰四疋,綿四屯,布六端.不第絰一疋,綿一屯,布三端.

以正四位上-六人部王、藤原朝臣-麻呂,正五位下-巨勢朝臣-真人,從五位下-縣犬養宿禰-石次、大神朝臣-道守等廿七人,為裝束司.以從四位下-門部王,正五位下-多治比真人-廣足,從五位下-村國連-志我麻呂等一十八人,為造頓宮司.為將幸播磨國印南野也.

冬十月,乙巳朔辛亥,行幸播磨國印南野.

甲寅,至印南野邑美頓宮.

辛酉,從駕人及播磨國郡司、百姓等,供奉行在所者,授位、賜祿各有差.又,行宮側近,明石、賀古二郡百姓,高年七十已上,賜穀各一斛.曲赦播磨堺內大辟已下罪.

癸亥,行還至難波宮.

庚午,以式部卿-從三位-藤原朝臣-宇合,為知造難波宮事.陪從無位諸王,六位已上,才藝長上并雜色人,難波宮官人,郡司已上,賜祿,各有差.

癸酉,車駕至自難波宮.

十一月,甲戌朔己亥,改備前國藤原郡名,為藤野郡.

己丑,五位郡司身卒,始賜贈物.又勳九等以下,任長上官者,免課役.

十二月,甲辰朔乙卯,太白犯填星.

丁卯,尾張國民惣二千二百冊二戶,稼傷飢饉.遠江國五郡,被水害.並限三年,令加賑貸.

壬申,太政官處分:「東文忌寸等,自今以後,令任辨官人,上大祓刀.」

## 續日本紀卷第九 迄

[\[久遠の辭\]](#) [\[卷第八\]](#) [\[卷第十\]](#) [\[再臨ノ詔\]](#)